

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文件 铜川市王益区扶贫开发局 文件

铜王财〔2019〕43号

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铜川市王益区扶贫开发局
关于印发《王益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试行)》
的通知

黄堡镇人民政府，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王益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王益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检查，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范围主要包括中、省、市、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本级预算安排用于扶贫开发事业的精准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国有贫困农场资金，国有贫困林场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扶贫、文化扶贫以及各类帮扶、对口支援、社会捐赠用于扶贫开发事业的资金；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各类资金。

第三条 区财政、扶贫、发改、审计、纪检监察及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益进行监督检查，促

进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四条 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核查报告)、设计(实施方案)、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

(二) 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公示、扶贫责任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 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四) 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扶贫效益、项目质量、项目审计、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

(五)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扶贫政策情况。

(六) 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五条 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应当做到职责明确,按照“谁用资金、谁管项目、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扶贫部门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管,各涉农镇办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扶贫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财政、发改、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确保扶贫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精准。

第六条 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方式。为切实加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力度，主要采取自查自纠、专项检查和经常性督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听取汇报、查验账目、查阅档案、召开座谈会、现场实地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

(一) 自查自纠。各涉农镇办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对照扶贫项目、工程进度等定期开展全面自查。通过自查，进一步摸清项目和资金底数，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台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落实责任、及时整改。每月了解一次扶贫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已完工情况通知施工单位及时完善报账手续，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二) 区级专项检查。区财政、扶贫、发改、审计及项目主管部门组成联合监督检查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抽查，对在审计检查验收或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各涉农镇办和项目主管部门限期整改，并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与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挂钩。

(三) 经常性督查。区财政局、区扶贫局根据阶段性或临时重要工作安排，单独或联合发改、审计等部门组成监督检查组，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检查以事实为依据，结合相关的政策规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立即整改并追责问效，确保财政扶贫资金财政监管主体责任不缺位。

第七条 检查督查工作中，如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况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暂缓或停止拨付相关资金等措施：

（一）项目建设单位或部门在项目申报、实施中，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弄虚作假、贪污、受贿、骗取扶贫资金谋取私利等行为；

（二）基层干部冒领、私分各项补贴资金；

（三）截留、挪用财政扶贫资金；

（四）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滞留、延压扶贫资金；

（五）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

（六）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和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因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七）因自筹资金不到位、建设用地未落实等原因而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等；

（九）财政扶贫资金未按要求公告公示。

（十）拒不接受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一）未按规定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

（十二）其他不符合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财政扶贫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区脱贫攻坚办组织

扶贫、财政、发改、审计和项目主管部门，以脱贫成效为主要标准，对年度扶贫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区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对在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违法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违纪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三）对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单位和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处理。

（四）对其他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视情节依法予以处理。财政追回和抵扣的违纪资金仍然全部用于脱贫攻坚。

第十条 建立完善的财政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十一条 对监督检查对象财政违法行为做出的处理、处罚决定及其执行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可以公开。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